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作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合作方同意動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專長及經驗，以求合作開展深度新能源業務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中的合作內容具體如下：

- 一、雙方擬共同設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現階段以提供分佈式光伏資產交易服務為主，主要包括交易服務、技術評價服務、金融服務及項目建設服務等。
- 二、雙方擬共同設立以光伏資產建設、收購、處置為投資核心的新能源產業基金。合作方主要以金融服務支持為主，本公司主要以項目獲取、技術支持、項目運營及相應處置為主。
- 三、雙方擬共同開展新能源資產證券化業務。現階段以分佈式光伏資產及部分集中式光伏資產為主，整合上市公司資源、持牌金融機構資源及政府平台資源，推動光伏資產證券化。

除非經訂約方書面延期，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簽署之日起五年。

合作方資料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是一間中國地方性政府機構，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可充分利用合作方的優勢，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投資項目提供良好的環境和高效的服務，故該戰略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已審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認為，彼等概無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 一般事項

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开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馬騰先生及Kang Sun先生。